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25-004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1日以传真、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王腾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黄乐平先生、高峰先生和袁佳女士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董事会对其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专项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2024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本议案中的财务报告部分。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五、《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本议案中的财务数据部分。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六、《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96.46万元,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2,761.85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8,488.69万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218.21万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七、《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针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编制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八、《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96.46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为61,822.01万元,实收股本为598,280,384元,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九、《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因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2025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十、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舆情管理制度》。

十一、《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定于2025年5月16日(周五)15:3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中关村国防科技园)5号楼15层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25-012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5月16日(周五)15:3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中关村国防科技园)5号楼15层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股东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提议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6日(周五)15: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2日

7、出席对象

(1)凡2025年5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须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中关村国防科技园)5号楼15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8.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议案1、议案3至议案8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经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参会登记时间:2025年5月1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2、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中关村国防科技园)5号楼15层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地点: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5、网络投票时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6、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薇

电话:010-83028816 传真:010-85886855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59

2、投票简称:凯文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8.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备注:

1、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25-005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1日以传真、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菁荣女士主持,与会监事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2024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证券法》规定,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充分审核,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在重大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法人治理、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风险,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全体监事对《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五、《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证券法》规定,公司监事会对《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充分审核,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在重大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法人治理、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风险,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全体监事对《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六、《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96.46万元,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2,761.85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8,488.69万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218.21万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七、《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针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编制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内审部人员配备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活动的执行及充分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有效运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八、《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96.46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为61,822.01万元,实收股本为598,280,384元,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九、《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因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2025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特此公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5-047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为了使广大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信息,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于2025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5-045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22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和审议内容。

2、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1人,董事长姚力军先生、董事边逸军先生、钱红兵先生、徐洲先生、吴祖亮先生,以及独立董事费维栋先生、张杰女士和刘秀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姚力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各方面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全票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301082 证券简称:久盛电气 公告编号:2025-002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

2、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2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14,668,9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6691%,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42个月;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4月28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25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412,353股,于2021年10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61,649,410股,其中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为33,978,604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1.0199%,有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为127,670,80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8.9801%。

因2024年6月6日,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161,649,4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8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本次转增股份数量为64,659,76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26,309,174股。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226,309,17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票数量为119,197,7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67%;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7,111,4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33%。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湖州迪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张建华,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股份限售的承诺如下:

(一)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湖州迪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等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作相应调整);

(3)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22年4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相应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4)本公司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若前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本公司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5)若本公司违背做出的股份限售承诺,本公司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发行人;如不上缴,发行人有权扣留本公司应获得的现金分红,还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执行锁定期承诺,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锁定期。

(二)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张建华,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等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作相应调整);

(3)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22年4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相应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4)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及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且本人上述职务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5)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若前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6)若本人违背做出的股份限售承诺,本人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发行人;如不上缴,发行人有权扣留本人应获得的现金分红,还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执行锁定期承诺,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锁定期。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内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4月28日(星期一)。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114,668,9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67%。

3、本次解除限售股东共计2名。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限售股类型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1	湖州迪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首发前限售股	97,937,167	43.28	97,937,167
2	张建华	首发前限售股	16,731,751	7.39	16,731,751

注: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2、股东张建华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731,751股。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9,197,768	52.67%	-102,120,105	17,077,663	7.55%
高管锁定股	4,528,850	2.00%	+12,548,813	17,077,663	7.55%
首发前限售股	114,668,918	50.67%	-114,668,918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7,111,406	47.33%	+102,120,105	209,231,511	92.45%
三、总股本	226,309,174	100%	——	226,309,174	1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301186 证券简称:超达装备 公告编号:2025-019

债券代码:123187 债券简称:超达转债

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无变更。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79,569,601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超达装备	股票代码	30118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巍巍	石倩	
办公地址	如皋市城南街道申徐村1组	如皋市城南街道申徐村1组	
传真	0513-87735861	0513-87735861	
电话	0513-87735878	0513-87735878	
电子信箱	zq@chaodamould.com	zq@chaodamould.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的主要业务

公司系国内领先的汽车内外饰模具供应商,主要从事模具、汽车检具、自动化工装设备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主营业务以模具为核心,其中汽车内外饰模具是模具产品最主要的构成部分。汽车内外饰模具主要包括汽车软饰件模具和发泡件模具,该类模具主要用于制造汽车顶棚、地毯、座椅、侧围、门板、行李箱内装件、底护板及汽车仪表板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的能够实施全流程制造及服务的汽车内外饰模具企业,能够独立完成汽车内外饰模具从研发、设计、木模、铸造、CNC加工、装配、试模到后续修改及维护的全流程制造与服务,具备为汽车整车厂及内外饰零部件供应商同步开发设计模具等配套产品的能力,可为客户提供内外饰件的模具成型解决方案。

2、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营业务以模具为核心,以汽车检具和自动化工装设备及零部件为延伸。公司主要产品包括:①模具;②汽车检具;③自动化工装设备及零部件。

2019年,公司新增汽车零部件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及用途如下:

产品分类	主要产品及用途
模具	①汽车内外饰模具 A. 汽车软饰件模具:主要用于生产汽车软饰件为主的内饰件,包括顶棚、地毯、左右侧围、门板嵌饰板、备胎盖板、行李箱内装件、发动机舱内装件、汽车仪表板以及各类隔音隔热件中的软饰件零部件。 B. 汽车座椅发泡模具:主要用于生产汽车座椅系统中的坐垫、靠背、头枕、扶手等PU发泡件。 C. 汽车外饰件模具:主要用于生产以LFT(长纤维增强热塑性材料)、GMT(玻纤毡增强热塑性塑料)等为材料的汽车保险杠、保险杠加强板以及底护板等。 ②包装材料模具及其他模具 主要用于生产包装材料用泡沫、建筑材料用泡沫、冷藏箱和工具盒中的保温缓冲泡沫以及汽车保险杠芯材、防撞块、车门填充物、头枕芯材、遮阳板等。
汽车检具	主要用于检测和评价对应汽车零部件或整车质量。
自动化工装设备及零部件	①自动化工装设备:各类汽车内饰的自动化生产设备或生产线,主要用于生产对应内饰产品。 ②汽车零部件:主要包括动力电池箱体,主要用于承载及保护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模块。

3、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先进技术优势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汽车内外饰模具供应商,主要从事模具、汽车检具、自动化工装设备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具备为汽车整车厂及汽车内外饰零部件供应商同步开发模具及其配套产品的能力,与众多国内外知名汽车内外饰一级供应商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在汽车软饰件及发泡件模具领域的研发、设计、生产能力均处于行业第一方阵地位,是中国最大的汽车软饰件与发泡件模具供应商之一。

在技术水平方面,公司是EPS(可发性聚苯乙烯)、EPP(发泡聚丙烯)发泡模具行业标准《EPS、EPP发泡模技术条件》(JB/T11662-2013)的制定者,拥有“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和“江苏省大型复杂模具工艺及制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于2020年被江苏省商务厅授予“江苏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被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2020年度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类)”,且2023年通过复核,于2022年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于2023年获得“2023-2025年度江苏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推动中小城市高质量发展特别贡献企业”、“江苏省工业信息安全防护一星级企业”,2024年荣获“中国专利奖”、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荣誉。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截至2024年12月末拥有148项专利,其中包括77项发明专利和71项实用新型专利;较强的技术优势使得公司在行业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并与全球绝大多数主流汽车内外饰件供应商达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二)“模、检、工”一体化配套服务能力

多年以来,公司在模具领域深耕细作,并延伸开发了汽车检具、自动化工装设备及零部件业务,“模、检、工”一体化配套服务能力不断增强。报告期内,依托公司在汽车模具、检具领域的研发、设计经验的不断积累,公司检具产品技术日益成熟,已逐步具备完善的汽车检具设计制造能力,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其中,公司产品结构较为复杂、单价较高的汽车主模型检具逐步获得了客户广泛认同,销售数量及收入占比不断提高,客户群体类型也进一步扩大,在向上汽通用、上汽集团、吉利汽车、一汽大众、一汽奔腾等国内主流整车厂销售的同时,亦实现了向威马汽车等新能源汽车厂商以及商用车制造商大运汽车销售。得益于公司在自动化工装领域持续的研发投入和设计经验积累,公司自动化工装设备产品类型不断丰富,自动化程度及柔性程度达到了行业较高水平,且不断向“大型化、复杂化”发展。公司自动化工装设备已覆盖水切割及冷却托架,以及用于生产顶棚、地毯、轮罩、仪表板、门板、背饰板、衣帽架、扶手、前/侧围等不同内饰件的各类非标工装和用于生产地毯、杂物斗、门板、衣帽架、搪塑表皮等内饰件的大型自动化生产线,能够较好地满足客户多样化的产品需求。随着公司汽车检具和自动化工装设备等产品线的丰富完善,将进一步强化与客户合作的关系。

(三)自主设计、开发与制造的全流程优势

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的能够实施全流程制造及服务的汽车内外饰模具企业,能够独立完成汽车内外饰模具从研发、设计、木模、铸造、CNC加工、装配、试模到后续修改及维护的全流程制造与服务,具备为汽车整车厂及内外饰零部件供应商同步开发设计模具等配套产品的能力,可为客户提供内外饰件的模具成型解决方案。对于材质为铝的核心部件模仁,公司通常直接采购铝锭,然后自行根据客户要求进行设计和铸件毛坯铸造,而同行业可比公司较少涉及毛坯铸造环节;此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更多地采取自主生产模式,采用外协加工的环节较少。

公司凭借全流程服务优势,一方面有效保证了产品整体品质以及交货进度,缩短了客户内外饰产品的开发周期,从而加速整车厂商的新车型产业化进程,提升了客户的满意度;另一方面获取了铸造等原材料加工环节的利润,进而提高了整体毛利率水平。

(四)国内领先的装备优势

公司拥有三条真空负压工艺铸造生产线,并拥有两百多台高速、精密、自动化的加工设备,主要包括:进口大型五轴联动高速镗铣加工中心、大型三轴联动龙门加工中心、徕斯大型八轴联动高频激光淬火机等。同时,公司配置了多台大型精密三坐标检测设备以及其他功能全面的检验设备仪器,为生产工艺环节的过程控制和结果验证提供精确、快捷的检测服务。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计算机信息网络,并采用先进的管理、设计软件对生产经营进行管理和控制。根据模具行业单件离散制造的生产特点,公司结合自身业务流程量身定制了超达制造执行系统。通过超达制造执行系统的应用,公司逐步实现了固化业务流程、工艺标准规范、自动计划排程(APS)、生产过程透明、品质管理追溯、绩效考核量化和成本清晰核算等。同时,公司应用超达模具设计系统(Chaoda Mould Design System,简称“CMDS系统”)进行产品设计。CMDS系统基于SIEMENS NX9.0设计软件,集3D和2D功能于一体,可用于汽车内外饰模具、汽车检具、汽车内饰自动化工装设备的全3D装配设计,通过标准模具模板调用、标准零件库调用、自动BOM清单等多种智能化手段有效提高了设计阶段的工作效率。先进的硬件与软件装备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生产效率与产品品质,为公司不断深化与下游汽车内外饰供应商以及整车厂的合作提供了有力保障。

(五)贴近客户的区位优势

公司所处的长三角地区是中国汽车工业主要聚集地之一,分布了上汽大众、上汽通用等整车厂以及众多汽车内外饰供应商;同时,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通常选择在该区域设置研发或办事机构,负责与上游模具制造企业进行技术对接,并将该区域作为重要的采购基地。因此,公司所处区位有利于国内和国际市场的拓展,为公司发展提供了便利条件。2015年,公司在德国塞利根施塔特投资设立超达欧洲。塞利根施塔特紧邻法兰克福,交通便利,有利于公司为欧洲等国外客户提供快捷的技术支持与服务;2017年,公司在美国密歇根州投资设立超达美洲,逐步为北美洲客户提供快捷的技术支持与服务。2024年,为了进一步推动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汽车内外饰模具和包装材料模具领域的业务布局,公司在泰国成立超达装备(泰国)有限公司。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2,127,798,798.26	2,050,512,195.90	3.77%	1,492,250,047.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37,894,419.93	1,255,055,643.99	14.57%	1,148,267,207.14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720,666,661.22	627,172,485.57	14.91%	511,259,688.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599,670.73	95,417,330.46	1.24%	69,005,389.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3,697,245.48	92,281,306.66	1.53%	62,935,095.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280,071.32	110,901,569.85	-12.28%	70,404,432.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1	1.31	0.00%	0.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5	1.25	-8.00%	0.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2%	7.91%	-0.39%	6.1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60,991,431.75	162,918,264.65	197,738,283.96	199,018,680.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631,305.76	27,168,491.39	25,506,663.23	20,293,210.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801,690.48	26,884,445.19	25,277,595.91	18,733,513.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60,120.37	33,153,598.85	23,078,819.93	12,887,532.1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32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19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冯建军	境内自然人	57.75%	45,0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冯峰	境内自然人	6.42%	5,000,000.00	3,750,000.00	不适用	0.00
南通市众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7%	3,014,705.00	0.00	不适用	0.00
冯丽丽	境内自然人	0.94%	735,294.00	0.00	不适用	0.00
宋黎明	境内自然人	0.87%	678,300.00	0.00	不适用	0.00
郭巍巍	境内自然人	0.68%	530,196.00	407,647.00	不适用	0.00
#李凤英	境内自然人	0.28%	219,416.00	0.00	不适用	0.0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27%	208,309.00	0.00	不适用	0.00
#何航滨	境内自然人	0.25%	195,700.00	0.00	不适用	0.00
#邱秀萍	境内自然人	0.25%	194,9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冯建军、冯峰。股东冯建军与股东冯峰系父子关系;股东冯丽丽系股东冯建军的妹妹,股东冯峰的姑姑;股东冯丽丽、郭巍巍系公司法人股东南通市众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除以上情况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超达转债	123187	2023年04月04日	2029年04月03日	28,547.43	1.1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超达转债于2024年4月8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4月4日至2024年4月3日,票面利率为0.40%,每10张超达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4.00元(含税)。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发行的“超达转债”出具了《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4]4867号),跟踪评级报告结果为: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A,维持“超达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维持评级展望为稳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披露的《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31.82%	38.26%	-6.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9,369.72	9,228.13	1.53%
EBITDA全部债务比	23.35%	19.53%	3.82%
利息保障倍数	7.32	15.10	-51.52%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301299 证券简称:卓创资讯 公告编号:2025-025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为使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公司定于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平台举办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安排

召开时间: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15:00-16:00

召开平台: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二、业绩说明会出席人员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叶秋菊女士、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路永军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永辉先生、独立董事朱清滨先生、保荐代表人周巍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与方式

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价值在线”平台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举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报名参与。

参会方式一:访问网址https://eseb.cn/1nEzDcNEzN6

参会方式二: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

投资者可通过上述参会方式于2025年4月29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